

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庆远林场 2026 年森林培育劳务用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22-GXHT

采购人：河池市庆远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庆远林场 2026 年森林培育劳务用工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22-GXHT）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庆远林场 2026 年森林培育劳务用工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22-GXHT

项目名称：河池市庆远林场 2026 年森林培育劳务用工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1935000.00）

最高限价：___/___

采购需求：河池市庆远林场 2026 年森林培育劳务用工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项营林生产工序按具体的要求和时间完成，并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3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或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申领 CA 查看申领流程及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

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成功的，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统生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竞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且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监督部门：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庆远林场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九龙路 10 号

联系方式：覃昶，0778-3226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思羽 联系电话：0778-2080900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河池万商国际商业博览城一期 A2 号楼 411-413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思羽

电话：0778-2080900

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河池市庆远林场 2026 年森林培育劳务用工服务采购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河池市庆远林场 2026 年森林培育劳务用工服务采购</p> <p>项目地点：庆远林场各营林分场</p> <p>项目面积：本项目预估总面积为 10500 多亩，各项营林生产工序的预估数量详见附件。</p> <p>特别约定：因甲方林地林木流转、托管等原因导致经营主体变更，或因财政项目资金缩减等情形，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p> <p>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项营林生产工序按具体的要求和时间完成，并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2.1.1 砍野柴杂草：造林地范围内所有野柴杂草须全部砍倒。</p> <p>2.1.2 挖树坎及放基肥覆坎</p> <p>2.1.2.1 桉树造林株行距：行距 3 米×株距 2 米，111 株/亩，沿等高线进行布点挖明坎。明坎规格长×宽×深为 40×40×35 厘米，每坎底放 0.5 公斤肥料拌土均匀再覆土回坎，要求坎上边表土高出地面 10 厘米以上，坎内土要打碎。暗坎规格长×宽×深为 30×30×20 厘米，坎内土要打碎。</p> <p>2.1.2.2 杉树和马尾松株行距：2 米×2 米，167 株/亩，沿等高线标定植树点，要求水平成行。坎规格长 30 厘米×宽 30 厘米×深 20 厘米，暗坎，要求坎内土块打碎。</p> <p>2.1.3 定植</p>

			<p>2.1.3.1 桉树新造林（营养杯苗）：种植之前要用规定浓度防白蚁药水浸透营养杯或喷淋湿透营养杯。种植时要撕掉营养袋（桉苗不用撕袋），要轻拿轻放，摆正苗木，保持树体端正、上下垂直，不倾斜，回土，稍微压实，再盖一层松土过杯1厘米。补植要求：要求补植两次，种植后15天内完成第一次补植；补植后15天内完成第二次补植。</p> <p>2.1.3.2 杉树、马尾松造林：裸根苗则要求用黄泥浆浆根，将苗木根系妥善安放在坑内新填的底土层上，直立扶正，使苗木根系自然舒展。先填表土层的土，待填土到树根的一半以上时，将苗木轻轻提到深度合适为止，使苗根舒展，踩实，再二次填土。杉树和马尾松种植时若是营养杯苗要全部撕掉营养袋并把撕掉的营养袋摆在坎边便于检查。补植要求：造林后30天内完成一次性补植。</p> <p>2.1.4 除萌（仅限桉树萌芽林）</p> <p>2.1.4.1 第一次除萌：要求苗高1~1.5米时进行，预留2根不连在一起的较粗壮的萌芽苗，其余的砍掉。注意不能碰伤预留的萌芽苗。砍掉的萌芽苗的残留根部不能超过5厘米。</p> <p>2.1.4.2 第二次除萌：保留1-2根萌芽苗，同株的2根萌芽苗如同样大则留2根萌芽苗，其余的去掉，如不一样大则留1根最大萌芽苗，其余的去掉，注意不能碰伤预留的萌芽苗。砍掉的萌芽苗的残留根部不能超过5厘米。</p> <p>2.1.5 抚育</p> <p>2.1.5.1 桉树新造林地：第一次抚育必须用人工平地割草，草高50厘米前完成，割后草根高度≤10厘米，藤状有害植物必须在其长度达50厘米之前拔除干净；第二次和第三次抚育可在树高达到1.5米以上时喷除草剂，但不能伤害幼树，喷除草剂后要求1个月内杂草野柴95%枯死。</p> <p>2.1.5.2 桉树萌芽林地：树高1.5米以下使用人工平地割草，树高1.5米以上喷除草剂，但不能伤害幼树，喷除草剂后要求1个月内杂草野柴95%枯死。草高50厘米之前完成，藤状有害植物必须在其长度达50厘米之前拔除干净。</p> <p>2.1.5.3 杉树、马尾松造林地：均必须采取人工割草方式（草</p>
--	--	--	--

			<p>高 50 厘米前完成，割后草根高度\leq10 厘米），不可采用喷除草剂，以防除草剂伤害到幼苗。抚育必须在草高 50 厘米和藤状有害植物长度达 50 厘米之前铲除或拔除干净。</p> <p>2.1.6 施肥</p> <p>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肥料从各分场仓库装车、倒运至林地作业点并卸车，全程做好肥料保管，防止流失、损坏。施肥时在树苗的下方或两侧挖宽 15 厘米，深 15 厘米、长 30 厘米的条坎，在坎中均匀撒下 0.5 公斤肥料后覆土盖匀踏实，平地面，不使肥料裸露。</p> <p>2.1.7 造林时间：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苗木造林定植工作。</p> <p>2.1.8 造林成果标准</p> <p>2.1.8.1 桉树：造林当年成活率\geq95%，幼林第一年平均树高\geq4 米，平均胸径\geq3 厘米；</p> <p>2.1.8.2 杉树、马尾松：造林当年成活率\geq90%</p>
<p>商务条款要求：</p> <p>1、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确保质量；</p> <p>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项营林生产工序按具体的要求和时间完成，并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p> <p>3、服务地点：庆远林场各营林分场</p> <p>4、报价要求：本项目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旅差、管理、方案提供、软件使用、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p> <p>5、付款条件：本项目根据各道生产工序完成的进度情况，逐项完成，逐项验收，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项目工序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凭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单向甲方结账。甲方收到发票后向市财政局请款到账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p> <p>6、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p>			

附件：《2026年庆远林场营林抚育用工服务费用表》、《2026年庆远林场造林用工服务费用表》


合同附件1


2026年庆远林场营林抚育用工服务费用表

分场	地点	面积 (亩)	造林 时间	造林树 种	施肥 (元)	补植 (元)	肥料倒运 (元)	砍野柴 (元)	病虫害防治 (元)	除萌 (元)	第一次抚育 (元)	第二次抚 育(元)	第三次抚 育(元)	总费用(元)	备注
建安	萝卜洞934, 板厂6.7, 芦笛水库便道2	951.2	2024	巨尾桉	45658						57072			102730	
建安	高岭弃土场	16	2025	巨尾桉	768						960			1728	
建安	黄泥塘	814.5	2024	萌芽桉	39096						48870			87966	
建安	塘新背	691	2026	萌芽桉	33168					13820	41460	41460		129908	
建安	黄泥塘(白卡水库)	446.8	2026	萌芽桉	21446					8936	26808	26808		83998	
龙桥	河池学院边	21.1	2025	巨尾桉	1013						1266	1266		3545	
龙桥	松脂厂背	10.5	2024	巨尾桉	504						630			1134	
龙桥	石孟坤3.5、陈俊吕9.4 、韦林辉5.1退地	18	2024	巨尾桉	864						1080			1944	
龙桥	垃圾场(15.8+4.4)	20.2	2024	巨尾桉	970						1212			2182	
龙桥	石别路口	1.3	2024	巨尾桉	62						78			140	
龙桥	黄瑞光退地	2.2	2024	巨尾桉	106						132			238	
龙桥	林业局退地(黄瑞光地 对面)	7.1	2024	萌芽桉	341						426			767	
龙桥	洛西联营退地	283.5	2024	萌芽桉	13608						17010			30618	
龙桥	林业局退地	68.1	2025	萌芽桉	3269						4086	4086		11441	
龙桥	林业局退地	100	2025	巨尾桉	4800						6000	6000		16800	

分场	地点	面积 (亩)	造林 时间	造林树 种	施肥 (元)	补植 (元)	肥料倒运 (元)	砍野柴 (元)	病虫害防治 (元)	除萌 (元)	第一次抚育 (元)	第二次抚 育(元)	第三次抚 育(元)	总费用(元)	备注
龙桥	洛西	102	2025	巨尾桉	4896						6120	6120		17136	
羊洞	下河87, 廖作函13.6	100.6	2024	萌芽桉	4829						6036			10865	
羊洞	莫发装退地下河6.1, 家 边2.4	8.5	2024	萌芽桉	408						510			918	
平胸	平胸河边510, 加油站 330	854	2024	萌芽桉	40992						51240			92232	
板六	板高背1-3标844亩, 东香 大岭97亩	941	2023	萌芽桉	45168						56460			101628	
板六	职工退地	23.5	2024	萌芽桉	1128						1175			2303	
板六	高速路边	52.5	2025	巨尾桉	2520						3150	3150		8820	
石别	三旺	90.4	2024	萌芽桉	4339						5424			9763	
石别	五马归槽(丁国勇退 地)	27.4	2024	巨尾桉	1315						1644			2959	
思太	职工退地	20	2024	巨尾桉	960						1200			2160	
思太	水库边	43	2026	萌芽桉	2064					860	2580	2580		8084	
潘洞	龙龚	258.2	2024	松							15492	15492		30984	
甘村	龙头江	42.5	2025	巨尾桉	2040						2550	2550		7140	
甘村	磨山河	830.3	2025	巨尾桉	39854						49818	49818		139490	
甘村	麦洞	408.3	2025	巨尾桉	19598	15000					24498	24498		83594	
甘村	大岭	142.8	2025	巨尾桉	6854						8568	8568		23990	
甘村	天峰岭	772.3	2025	巨尾桉	37070						46338	46338		129746	

分场	地点	面积 (亩)	造林 时间	造林树 种	施肥 (元)	补植 (元)	肥料倒运 (元)	砍野柴 (元)	病虫害防治 (元)	除萌 (元)	第一次抚育 (元)	第二次抚 育(元)	第三次抚 育(元)	总费用(元)	备注
甘村	山崽	252.6	2025	巨尾桉	12125						15156	15156		42437	
甘村	横岭	430.7	2025	巨尾桉	20674						25842	25842		72358	
甘村	大网	183.6	2025	巨尾桉	8813						11016	11016		30845	
甘村	竹林	175	2026	萌芽桉	8400					3500	10500	10500		32900	
甘村	五公里	215.8	2026	萌芽桉	10358					4316	12948	12948		40570	
总合计		9426.5			440078	15000	0			31432	565355	314196		1366061	
备注		施肥用工单价含肥料倒运、装卸车、挖坎、施肥、复坎。													

场长: 

分管领导: 

计财股: 


复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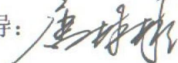
制表人: 

注: 该采购计划通过河池市政府采购办审核备案的日期: 2026年 月 日。


2026年庆远林场造林用工服务费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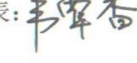
分场	地点	面积 (亩)	造林时 间	造林树种	开防火 线 (元)	清山(打 除草剂) (元)	挖坎复坎 施基肥 (元)	肥料倒 运 (元)	定植(按 含苗木运 费倒运费 等)	补植 (元)	放白蚁 药 (元)	抚育(元)		总费用 (元)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板六	网山	530	2026	巨尾桉	5350	31800	107060	1723	17649	5300	3180	31800	31800	235662	要求使用勾机挖坎,并将原种植的竹子挖出。挖坎复坎施基肥单价202元/亩。
板六	分场边	8	2026	巨尾桉		480	1536	26	266	80	48	480	480	3396	1.松、杉种植167株/亩,挖暗坎83.5元/亩,定植单价55元/亩。2.桉树种植111株/亩,挖坎复坎施基肥192元/亩,定植单价33.3元/亩。3.防火线5.35元/米。4.放白蚁药6元/亩。5.按实际完成工序数量结算。
甘村	大往对面	200	2026	巨尾桉	5350	12000	38400	650	6660	2000	1200	12000	12000	90260	
平胸	五里	38	2026	杉*荷木	5350	2280	3173	124	2090	380		2280	2280	17957	
平胸	五里	13	2026	巨尾桉	2140	780	2496	42	433	130	78	780	780	7659	
思太	水库边	280	2026	巨尾桉	10700	16800	53760		9324	2800	1680	16800	16800	128664	
建安	北卡水库	3.8	2026	巨尾桉		1140	730	12	127	38	23	228	228	2525	
龙桥	职工退地	80	2026	巨尾桉		24000	15360		2664	800	480	4800	4800	52904	
石别	丁国勇退地	15	2026	巨尾桉		4500	2880	49	500	150	90	900	900	9968	职工果地用勾机清山
建安	甘淋勇退地	30	2026	巨尾桉		9000	5760	98	999	300	180	1800	1800	19937	
合计		1198			28890	102780	231155	2723	40711	11978	6959	71868	71868	568932	

场长: 

分管领导: 

计财股: 

复核人: 

制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分标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相关证明,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报表[2025年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

		<p>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技术文件组成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12.1.4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080900，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河池万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时间	商国际商业博览城一期 A2 号楼 411-413 号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3	采购代理费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等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p>

		<p>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4.4	<p>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响应文件 2 份。</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采购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

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

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收费按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取。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中小企业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p>4. 竞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p> <p>5. 竞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竞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2	监狱企业	<p>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34.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响应文件2份。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分</p>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实施方案	<p>一档（20分）：掌握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技术重点和要点，有简单的实施方案，有简单的进度计划方案，拟投入的林木服务管理的人员、设备能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期限的林木服务管理工作量。</p> <p>二档（30分）：掌握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技术重点和要点，有详细的实施方案，有详细的林木服务管理进度计划方案，拟投入的林木服务管理的人员、设备充足，且配备有经验的林业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能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期限的林木服务管理工作量。</p> <p>三档（40分）：掌握本项目的林木服务管理技术重点和要点，有详细的林木服务管理实施方案，有详细的林木服务管理进度计划方案，拟投入的林木服务管理的人员、设备充足，且配备有经验的林业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能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期限的林木服务管理工作量。</p>	40 分
2.2	质量保证措施分	<p>一档（5 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合格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差。</p> <p>二档（10 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良好。</p> <p>三档（15 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优秀。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证制度和措施。</p>	15 分
2.3	服务承诺	<p>一档（5分）：有林木后期服务体系，接到采购人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承诺120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 采购人要求72小时内处理完毕。</p> <p>二档（10分）：有林木后期服务体系，后期服务方案简单，接到采购人电话后20分钟内响应，承诺90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购人要求48小时内处理完毕。</p> <p>三档（15分）：有详细的林木后期服务体系，后期服务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有专业的后期服务技术支持团队，并配备专用的服务车辆，接到采购人电话后10分钟内响应， 承诺30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p>	15 分

		购人要求24小时内处理完毕。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在林业种植或管护方面有类似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为准。每个项目得2分，共8分。（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8分
3.2	专业人员配置	投标人专业管护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且需提供竞标截止时间前半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竞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2分
总得分=1+2+3			100分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上述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2 商务文件组成”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3 技术文件组成”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4 报价文件组成”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号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所竞分标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内容及要求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					
服务期限：					
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竞标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成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报价系数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承揽合同书

甲方（定作方）：河池市庆远林场

法定代表人：陆华荣

委托代理人：蓝凤田

电话：0778-3226136

乙方（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编号：

为了更好地完成营林生产任务，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将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施肥、抚育等项目交由乙方承揽。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池市庆远林场 2026 年森林培育劳务用工服务采购。

1.2 项目地点：庆远林场各营林分场。

1.3 项目面积：本项目预估总面积为 10500 多亩，各项营林生产工序的预估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特别约定：因甲方林地林木流转、托管等原因导致经营主体变更，或因财政项目资金缩减等情形，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1.4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项营林生产工序按具体的要求和时间完成，并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

1.5 项目内容：采伐迹地开防火线、砍野柴杂草、炼山、挖坎、施基肥覆坎、整地、定植、补植、除萌、施肥、抚育及日常管护等，具体各项营林生产工序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承揽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包干承揽方式，乙方自行组织具备相应操作技能的员工从采伐迹地砍野柴炼山开始一系列营林生产工序的施工，并独立承担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劳务用工、施工设备、工具、材料（仅除甲方提供的苗木、肥料外）、运输、现场管理等全部工作。

第三条 技术要求及标准

（一）营林生产

3.1.1 砍野柴杂草：造林地范围内所有野柴杂草须全部砍倒。

3.1.2 挖树坎及放基肥覆坎

3.1.2.1 桉树造林株行距：行距 3 米×株距 2 米，111 株/亩，沿等高线进行布点挖明坎。明坎规格长×宽×深为 40×40×35 厘米，每坎底放 0.5 公斤肥料拌土均匀再覆土回坎，要求坎上边表土高出地面 10 厘米以上，坎内土要打碎。暗坎规格长×宽×深为 30×30×20 厘米，坎内土要打碎。

3.1.2.2 杉树和马尾松株行距：2 米×2 米，167 株/亩，沿等高线标定植树点，要求水平成行。坎规格长 30 厘米×宽 30 厘米×深 20 厘米，暗坎，要求坎内土块打碎。

3.1.3 定植

3.1.3.1 桉树新造林（营养杯苗）：种植之前要用规定浓度防白蚁药水浸透营养杯或喷淋湿透营养杯。种植时要撕掉营养袋（桉苗不用撕袋），要轻拿轻放，摆正苗木，保持树体端正、上下垂直，不倾斜，回土，稍微压实，再盖一层松土过杯 1 厘米。补植要求：要求补植两次，种植后 15 天内完成第一次补植；补植后 15 天内完成第二次补植。

3.1.3.2 杉树、马尾松造林：裸根苗则要求用黄泥浆浆根，将苗木根系妥善安放在坑内新填的底土层上，直立扶正，使苗木根系自然舒展。先填表土层的土，待填土到树根的一半以上时，将苗木轻轻提到深度合适为止，使苗根舒展，踩实，再二次填土。杉树和马尾松种植时若是营养杯苗要全部撕掉营养袋

并把撕掉的营养袋摆在坎边便于检查。补植要求：造林后 30 天内完成一次性补植。

3.1.4 除萌（仅限桉树萌芽林）

3.1.4.1 第一次除萌：要求苗高 1~1.5 米时进行，预留 2 根不连在一起的较粗壮的萌芽苗，其余的砍掉。注意不能碰伤预留的萌芽苗。砍掉的萌芽苗的残留根部不能超过 5 厘米。

3.1.4.2 第二次除萌：保留 1-2 根萌芽苗，同株的 2 根萌芽苗如同样大则留 2 根萌芽苗，其余的去掉，如不一样大则留 1 根最大萌芽苗，其余的去掉，注意不能碰伤预留的萌芽苗。砍掉的萌芽苗的残留根部不能超过 5 厘米。

3.1.5 抚育

3.1.5.1 桉树新造林地：第一次抚育必须用人工平地面割草，草高 50 厘米前完成，割后草根高度 \leq 10 厘米，藤状有害植物必须在其长度达 50 厘米之前拔除干净；第二次和第三次抚育可在树高达到 1.5 米以上时喷除草剂，但不能伤害幼树，喷除草剂后要求 1 个月内杂草野柴 95% 枯死。

3.1.5.2 桉树萌芽林地：树高 1.5 米以下使用人工平地面割草，树高 1.5 米以上喷除草剂，但不能伤害幼树，喷除草剂后要求 1 个月内杂草野柴 95% 枯死。草高 50 厘米之前完成，藤状有害植物必须在其长度达 50 厘米之前拔除干净。

3.1.5.3 杉树、马尾松造林地：均必须采取人工割草方式（草高 50 厘米前完成，割后草根高度 \leq 10 厘米），不可采用喷除草剂，以防除草剂伤害到幼苗。抚育必须在草高 50 厘米和藤状有害植物长度达 50 厘米之前铲除或拔除干净。

3.1.6 施肥

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肥料从各分场仓库装车、倒运至林地作业点并卸车，全程做好肥料保管，防止流失、损坏。施肥时在树苗的下方或两侧挖宽15厘米，深15厘米、长30厘米的条坎，在坎中均匀撒下0.5公斤肥料后覆土盖匀踏实，平地面，不使肥料裸露。

3.1.7 造林时间：在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苗木造林定植工作。

3.1.8 造林成果标准

3.1.8.1 桉树：造林当年成活率 $\geq 95\%$ ，幼林第一年平均树高 ≥ 4 米，平均胸径 ≥ 3 厘米；

3.1.8.2 杉树、马尾松：造林当年成活率 $\geq 90\%$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项目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元整（¥ .00），底标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1935000.00），中标价与底标价的折算比例为_____%。

4.2 最终结算总价款=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序数量 \times 对应工序单价 \times 上述折算比例。

4.3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劳务、工具、施工设备、运输、旅差、材料（仅除甲方提供的苗木、肥料外）、管理、保险、税费及一切作业风险费用等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各道生产工序完成的进度情况，逐项完成，逐

项验收，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项目工序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凭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务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单向甲方结账。甲方收到发票后向市财政局请款到账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生产计划和技术要求开展各项生产工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生产计划安排及技术要求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甲方不定期的进行技术检验和查收，乙方必须予以配合，检验中发现乙方工作未达到甲方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且对甲方造成预见或不可预见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款中抵扣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情节严重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负责及时、足额提供造林所需苗木、肥料，并制定造林技术要求标准。

6.4 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工序验收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按付款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必须具备承揽本项目所需的、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营林生产劳务用工相应资质。乙方负责自行组织具备相应操作技能的员工，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完成各项生产工序，并有权制止干扰员工正常作业的行为。乙方独立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相关劳务风险。

7.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技术标准、作业范围组织施工，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各项工序，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应及时予以落实。

7.3 在施工作业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林业部门的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用电、用火（野外用火需报防火办批准后方可使用）和治安防范等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7.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律规定，不得雇佣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按国家规定及时为雇工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种险种，保证在雇工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得到有效、足额赔偿。承揽期间，乙方雇请人员从事本项目或者从事与本项目相关事项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疾病、人身伤害及其他意外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连带责任。

7.5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足量的安全防护用品，严格实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作业现场安全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场地的人员、车辆、设备及甲方财产安全。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乙方承担全面安全管理责任，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疾病、人身伤害及其他意外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连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

7.6 如乙方需使用甲方辖区内房屋安排作业人员居住，应自行承担房屋的维修及维护费用，并加强对居住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醒其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等事项，严禁从事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的行为。在房屋使用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摔倒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居住人员须服从甲方相应营林分场的日常管理。

7.7 乙方独立承担与本项目作业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妥善处理与作业人员的劳动用工纠纷，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需共同遵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由违约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中标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2 乙方服务过程中无故拖延时间，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本合同中标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8.3 乙方未能按甲方技术要求完成的，甲方允许乙方返工一次，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结账金额中扣除该不合格部分 2 倍的承包金额，扣除的资金作为甲方另行安排其他民工返工费用。若乙方返工后仍不合格部分结算价款占合同总价款的 **10%** 以上的，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本合同中标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8.4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重大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因甲方林地林木流转、托管等原因导致经营主体变更，或因财政项目资金缩减等情形，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5 为采购本合同约定项目所形成的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严格执行。乙方如有违反，须按本合同有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9.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 9.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
- 9.3 乙方出具的投标承诺书；
- 9.4 项目成交通知书；
- 9.5 竞标函及其附录；
- 9.6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影响合同执行时，可由双方协商予以解决。

10.2 本合同如出现纠纷，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河池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为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附件：1. 2026 年庆远林场营林抚育用工服务费用表

2. 2026 年庆远林场造林用工服务费用表

甲方：河池市庆远林场

乙方：__

法人或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号：

联系电话号：

2026 年__月__日

2026 年__月__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签章页

项目名称：河池市庆远林场 2026 年森林培育劳务用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22-GXHT

采购单位（盖章）：河池市庆远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11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衡天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11 日